

2017/11/13

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等三檔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 14 條投資標的等相關事宜

接獲野村投信通知，野村投信經理之「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」、「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」及「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」等三檔基金修正信託契約事宜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「金管會」）以中華民國（以下同）106 年 9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7056 號函核准在案。

依據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核准規定，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4 條相關內容部分，須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，公告及通知受益人。野村投信經理之「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」、「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」及「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」等三檔基金，配合信託契約修正進行投資操作日期為 106 年 12 月 11 日。

修訂後之基金信託契約前後對照表請至野村投信網站
(<http://www.nomurafunds.com.tw/aries/index.aspx>)查詢。